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及管理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制度体系，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管理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各种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对外进行的，并形成控、参股关系或取得所有权的各种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但不包括自营投资、受托理财投资、因承销业务产生的证券投资，新三板挂牌股票投资，做市业务产生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等与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业务有关的其他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的投资构成关联交易，除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聚焦主责主业；

（二）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

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三）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机构职责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层工作细则》等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六条 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拟投资股权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必要性论证，提起项目动议。

第七条 公司股权管理部门负责建立股权投资台账，保管股权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做好产权登记相关工作。

第八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和信息化部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发起与管理工作。

第九条 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评估；风险管理部负责做好投资决策前风险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

第十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建立对外投资负面清单并不定

期更新，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办理投资项目出资手续，进行对外投资财务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应经过拟投资项目调研、项目动议、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阶段。

第十三条 新设控股子公司，由公司战略发展部提起动议，公司成立筹备工作组。筹备工作组牵头负责子企业成立相关事项，报相应决策机构审议及监管部门审批后执行。

新设参股企业或投资已设立的企业，由公司战略发展部提起动议，公司成立工作小组，负责可行性研究调研、草拟合作意向书等材料，经相应决策机构审议及监管部门审批（如需）后执行。

对控、参股公司增资的程序按照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固定资产投资程序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0 万元；

（五）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董事会决策权限以下且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对外投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或其授权的机构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上述决策层级标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涉及公司对外投资负面清单内的监管类或限制类项目还应当向省国资委履行相关审核或备案手续。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十八条 公司每年开展对外投资运营评价工作。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处置对外投资：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 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五) 投资项目(企业)不具备竞争优势、风险较大、经营情况难以掌握；

(六)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这种调整使得投资项目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七) 投资企业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八) 公司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九)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处置对外投资可以采取产权转让、产权置换、被投资企业清算注销等合适的方法。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处置参照项目投资时的决策程序执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履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产权交易等程序。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股权投资完成后相关管理工作按照公司《控、参股公司管理办法》执行，公司依据所投资企业《章程》的规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被投资企业决策，进行被投资企业财务及风险管控。固定资产管理按照公司《实物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及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

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投资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或未就监管类或限制类项目履行相应报备手续；

（二）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尽职调查存在重大疏漏；

（三）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投资；

（四）未按照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

（五）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六）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

（七）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安徽省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